

澳門特別行政區

修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

諮詢文本

(諮詢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六日)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五年

目錄

| | |
|-----------------------------------|----|
| 序言..... | 2 |
| 一、《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修訂重點 | |
| (一)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 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 4 |
| (二)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 4 |
| (三) 加入確保學生安全的規定..... | 5 |
| (四) 加入確保學生及家長權益的規定..... | 6 |
| (五)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 6 |
| (六) 提高罰款金額..... | 6 |
| (七) 過渡性規定..... | 7 |
| 二、發表意見的方式..... | 8 |
| 附件一：修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意見表 | 10 |

序言

澳門現時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發牌及監察，主要由一九九八年頒佈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加以規範，該法令的適用範圍是從事於課餘時間輔導及輔助私立或公立教育機構學生學習、屬私人實體之機構，規範其與行政當局的關係及運作方式等。在二零零二年頒佈的第 34/2002 號行政法規，對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作出的修改，至今已超過十年，部分條文已不符合澳門社會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

根據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學習輔助通過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學業輔導班或個別輔導活動進行。因此，考慮到學生的安全，以及學習輔助服務日趨殷切，同時為回應社會的需要，且全面落實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的相關規定，教育暨青年局對現行《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進行了深入的檢討後，認為有必要修訂現行的《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

為讓社會及業界了解新法規的修訂方向，教育暨青年局已於年前作了兩次的公開諮詢，充分聽取了公眾、教育界及業界等的意見。經分析及整理各項意見後，訂定了新的修訂方向。另外，教育暨青年局近年亦一直根據社會發展中公眾及社會關注的一些新問題，尤其是託管服務的監管，並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緊密溝通。由於是次修訂涉及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影響面廣，因此，教育暨青年局決定進行第三次的公開諮詢，期望進一步完善法規的內容。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主要修訂重點：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範圍，私人實體在同一場所於課餘時間同時向五名或以上正在修讀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助服務，須申領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而一些非以商業形式向四名或以下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助服務的私人實體，則不用申領執照；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

的學歷要求；加入確保學生安全及家長權益的規定；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提高罰款金額等，對促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健康發展起著積極的作用。

為此，教育暨青年局制定本諮詢文本，誠邀社會各界參與討論，廣泛收集業界及公眾的意見和建議，以便完善諮詢文本的內容，讓法規的推行更有成效。為便於公眾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的修訂內容有更全面的了解，諮詢文本就修訂的內容作了簡要介紹。

本諮詢文本已上載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 www.dsej.gov.mo，公眾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透過以下任何方式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建議或發表意見：

- 郵寄：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教育暨青年局（封面請註明“修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之公開諮詢意見”）
- 親臨遞交：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各中心
- 電郵：webmaster@dsej.gov.mo
- 傳真：(853) 2871 5257
- 電話：(853) 8397 2314

擬將所提的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請於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

一、《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修訂重點

(一)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 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為明確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特徵，訂定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從事的活動為私人實體在同一場所於課餘時間同時向五名或以上正在修讀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助服務。而一些非以商業形式向四名或以下學生提供學習輔助服務的私人實體，則不用申領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

隨着社會的發展，雙職家庭將成為趨勢，故社會對“課餘託管”的需求亦相對增加，因此，考慮到學生的安全及相關服務日趨殷切，建議透過立法將課餘託管服務的監管，納入教育暨青年局的職責範圍。

| 現行規定 | 修訂建議 |
|---|---|
| <p>經第 34/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條 (特徵)</p> <p>一、為本法規之效力，“中心”係指旨在於課餘時間輔導及輔助私立或公立教育機構學生學習、屬私人實體之機構。</p> | <p>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是指除學校以外，私人實體在同一場所於課餘時間同時向五名或以上正在修讀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助服務。</p> <p>上述所指的“學習輔助”是指為學生提供“補習活動”或“課餘託管”。而“補習活動”是指幫助學生克服學習上的困難、輔助其掌握在學校學習的內容或完成其作業。“課餘託管”是指在課餘期間向學生提供照顧服務，並讓學生進行自修、向學生開展德育活動或其他社交活動，讓學生學會遵守紀律，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及發展其他能力。</p> |

(二)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修訂）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新增）

經第 34/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第五條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協調員學歷的要求比較低，且本澳具備高等教育學歷人士的數量及比例不斷增加，提升學習輔助活動的質素亦是必要的，因此，協調員的學歷要求調整至必須具備高等教育學歷。

因應社會發展，明確訂定向幼兒及小學教育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助人員的

學歷要求。另外，亦因應將規管“課餘託管”，故訂定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 現行規定 | 修訂建議 |
|--|---|
| <p>經第 34/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條 (人員)</p> <p>一、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輔助之“中心”教學輔助人員，須分別具備不低於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學歷，以確保所提供服務之質量。</p> <p>二、“中心”必須有一名具高等學歷或專門從事教學活動之學歷之協調員，其學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對“中心”所提供之教學輔助中負責最高教學程度之教員所要求之學歷。</p> | <p>協調員的學歷要求為須具備高等教育學歷，但倘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僅提供幼兒及/或小學教育階段的課餘託管，上述協調員可由具備不低於高中畢業的學歷且具有教育暨青年局認可的課餘託管範疇的專業培訓的人員擔任。</p> <p>學習輔助員的學歷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幼兒教育或小學教育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助的學習輔助員，須具備不低於高中畢業的學歷，或具備初中畢業的學歷且具有教育暨青年局認可的學習輔助範疇的專業培訓。 ● 為初中教育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助的學習輔助員，須具備不低於高中畢業的學歷。 ● 為高中教育的學生提供學習輔助的學習輔助員，須具備高等教育學歷。 <p>託管員的學歷要求為須具有教育暨青年局認可的課餘託管範疇的專業培訓。</p> |

(三) 加入確保學生安全的規定 (新增)

為了加強學生的安全，明確規定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必須確保學生的安全。倘發生涉及體罰的事件，教育暨青年局將透過行政手段對有關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作出處罰，因此，建議訂定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須確保學生的安全及作出適當的措施。

| 建議新增內容 |
|---|
| <p>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必須確保學生的身心健康和安全，合適的群體生活，以妥善安排學生的學習、消閒和休息時間，並維持學生的良好</p> |

紀律。

另外，在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的運作時間內，必須由具相應學歷的託管員或學習輔助員向學生提供課餘託管。

(四) 加入確保學生及家長權益的規定 (新增)

雖然收費是由市場自行調節，但為了適當保障家長的權益，規定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必須於顯眼處張貼執照及識別牌，且須向外公佈其提供學習輔助的教育階段、每班名額、膳食、接送及各項收費的資料。

建議新增內容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須在學生或家長報名前，向其提供學習輔助的教育階段、每班名額、膳食、接送及各項收費的資料，而且不得向學生或家長收取超過三個月的費用，以及須張貼執照及識別牌於顯眼處，以讓家長知悉其是否已獲執照。

(五)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新增)

理解社會人士有期望新法規應對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在接送和膳食服務作出規管的訴求，為此在參考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等規定後，已與相關的專責部門就有關範疇的監管交流意見，並於法規內加入相關的條文。

建議新增內容

倘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擬同時提供膳食或接送服務，須於提供服務前三十日向教育暨青年局報備。在膳食方面，須確保提供的食物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向合法供應商取得食品，並遵守食品安全的相關規定。而在接送方面，則須使用已作營業活動登記的車輛接載學生，並遵守道路安全規定，以及須安排人員同行，以向學生提供照顧。

(六) 提高罰款金額 (修訂)

為更能確保學生可在安全及良好的學習環境進行學習輔助活動，將加大對未獲發執照而從事學習輔助活動的處罰及調整各項的罰款金額，以加大阻嚇力度。

| 現行規定 | 修訂建議 |
|--|--------------------------------|
| 經第 34/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九月七日第 38/98/M 號法令《私立補 | 在現行規定的基礎上，提高各項的罰款金額，以及由過往設上下限的 |

| | |
|--|---|
| <p>充教學輔助中心之發牌及監察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條 (罰款)</p> <p>一、得對“中心”科處以下罰款：</p> <p>a) 在無執照下，不論是未獲發執照或已被取消執照而從事本法規所指之活動，罰款澳門幣 3,000.00 元至 15,000.00 元；</p> <p>b) 作虛假聲明或遺漏任何對獲發牌從事有關活動屬重要之事實，或容納之人數超出所許可者，罰款澳門幣 2,000.00 元至 10,000.00 元；</p> <p>c) 不申請作出更換執照持有人之附註、未經教育暨青年司之許可更改“中心”名稱或“中心”在私立教育機構內運作但並無辦理在已有之執照上作附註，罰款澳門幣 3,000.00 元；</p> <p>d) 阻礙有權限之實體進行監察工作、缺少工作人員而無合理解釋或教學人員不具備第五條第一款所規定之學歷，罰款澳門幣 2,000.00 元至 5,000.00 元；</p> <p>e) 不張貼執照，罰款澳門幣 500.00 元。</p> | <p>罰款改為每項違規情況設有定額罰款，可科處澳門幣 5,000.00 至 50,000.00 元不等的罰款。</p> |
|--|---|

(七) 過渡性規定 (新增)

現存從事課餘託管服務而同一場所同時接受服務的學生達五名或以上的私人實體，應自新法規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向教育暨青年局報備，以及須自新法規生效日起十八個月內須符合新法規規定並申領執照，否則視為無執照。

建議新增內容

在新法規生效日已作營業活動登記且仍在運作，同一場所同時接受服務的學生達五名或以上的“託管中心”、“接送中心”、“學生服務中心”或其他具不同名稱但從事課餘託管服務的私人實體，其人員、座落地點及設施須自新法規生效日起十八個月內符合新法規的規定並申領執照，否則

視為無執照，且上述中心應自新法規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向教育暨青年局報備。

二、發表意見的方式

教育暨青年局歡迎公眾、教育業界人士及各社會團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三月六日期間，透過下列任何方式提交建議或發表意見：

- 郵寄：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教育暨青年局（封面請註明“修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之公開諮詢意見”）
- 親臨遞交：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各中心

| 地點 | 地址 |
|---------------|-------------------------|
| 教育暨青年局 |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
| 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 | 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 |
| 青年試館 | 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 |
| 外港青年活動中心 | 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第二座 |
| 駿菁活動中心 | 澳門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 |
| 教育資源中心 | 澳門南灣大馬路 926 號 |
| 成人教育中心 | 澳門祐漢看台街 313 號翡翠廣場 3 樓 |
| 語言推廣中心 | 澳門美麗街 31 號 3 樓 |
|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 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 24 至 26 座地下 |
| 湖畔綜合活動中心 | 氹仔美副將馬路湖畔大廈 A 區 2 樓 C |
| 德育中心 | 澳門台山新街利達新邨三樓 |
| 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 澳門美麗街 31 號 2 樓及 4 樓 |
| 終身學習服務站 | 得勝馬路 12 號 B |

- 電郵：webmaster@dsej.gov.mo
- 傳真：(853) 2871 5257
- 電話：(853) 8397 2314

擬將所提的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請於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特設兩次諮詢專場，以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和直接聽取公眾的意見，具體安排如下：

| 諮詢專場 | 對象 | 日期 | 時間 | 語言 | 報名方式 | 地點 |
|------|-----------------------|-----------------|-------------|---------------|-----------|---------------|
| 專場一 | -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持有人及登記人 | 2015 年 2 月 12 日 | 09:30-11:30 | 中文 (設葡語傳譯) | 備註 (1) | 教育暨青年局 仲尼堂 |

| 諮詢專場 | 對象 | 日期 | 時間 | 語言 | 報名方式 | 地點 |
|------|---------------------------------|------------|-------------|---------------|-----------|---------------|
| 專場二 | - 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的實體 - 社會團體 - 公眾 | 2015年2月13日 | 09:30-11:30 | 中文 (設葡語傳譯) | 備註 (2) | 教育暨青年局 仲尼堂 |

備註(1)：教育暨青年局發函通知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持有人及登記人諮詢專場的事宜。

備註(2)：因會場座位有限，市民如有興趣參加公眾專場，請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前透過以下方式登記留座，額滿即止；有意在會上發表意見的市民請預先登記，屆時將會按登記時間先後安排發言者的順序。

* 致電：(853) 8397 2314

* 在教育暨青年局網頁下載表格，填妥後傳真至(853) 2871 5257

附件一：修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意見表

歡迎透過填寫此表或以其他方式，向教育暨青年局發表對修訂《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發出和監察制度》的建議或意見。

本人/機構的意見如下：

| 諮詢重點 | 意見和建議 |
|------------------------------|-------|
| (一) 修訂申領執照的範圍 將“課餘託管”納入法規的規範 | |
| (二) 調整協調員、學習輔助員及增加託管員的學歷要求 | |
| (三) 加入確保學生安全的規定 | |
| (四) 加入確保學生及家長權益的規定 | |
| (五) 加入膳食及接送的規定 | |
| (六) 提高罰款金額 | |
| (七) 過渡性規定 | |

● 意見提供者的姓名或機構名稱：_____

● 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_____

●擬將所提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機構，請在□內填寫“✓”：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身份資料。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所提供的意見/建議，包括：

全部

部分，保密內容為：_____

註：若提供意見者在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無清楚說明保密要求，則推定同意其意見、建議及所提供之身份資料可予以公開。